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农字〔2021〕9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任务）的通知

眉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1〕95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3037 万元，将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 50299。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尽快拿出项目具体计划，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按照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含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和调整规范后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债务实际到期情况进行偿还。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0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50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9个县區，主要用于保障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	9个县區	
			指标2：支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3：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